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江宿舍生活公約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則訂定本公約。
- 二、 住宿生須遵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」內之相關規定；如有違規者，將依規定懲處且無異議。如有特殊情況本校將視情節輕重懲處，嚴重者立即退宿且無法退回住宿費，並不得申請本校任何其它學生宿舍。
- 三、 本宿舍除住宿費 8000 元外(其中包含宿舍水電費及電路費)，每學期住宿生需另自付網路費(一期半年 6 個月)，所需費用由住宿生與中華電信自行簽訂。由於本宿舍係與國立臺北大學簽訂租約，故本宿舍住宿費一經繳費後，恕無法退費(經過校方認可之特殊因素除外)。
- 四、 宿舍一律以學生證刷卡進出，未帶學生證者，管理員將予以登記，累積三次，陳報教官處理。
- 五、 宿舍不得使用電冰箱、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微波爐...等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六、 請同學務必隨時注意宿舍一樓及電梯的公佈欄信息，或上宿舍網站瀏覽相關公告。

(<http://118.163.21.73>)
- 七、 宿舍洗衣機、烘衣機於晚上十二時後禁止使用，以免影響同學正常作息。
- 八、 在宿舍內請尊重其他同學的生活品質，請勿在走廊上大聲喧嘩，講手機請輕聲細語，房間內聽音樂請使用耳機，夜間嚴禁使用喇叭或音響，十二點後，一律保持安靜。
- 九、 各寢室請注意負責打掃日期，輪值當周需每天確實打掃，除掃地外，一周至少需拖地 2 次。相關打掃項目請參照公布欄之檢核表。不配合或不打掃者得請樓長予以警告，累滿三次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- 十、 垃圾不得堆置寢室內或棄於窗外、廁所，請同學將垃圾置放於各樓層公共垃圾桶，並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。
- 十一、 寢室外的鞋櫃僅供放置鞋子，並請務必擺放整齊。走廊亦不可堆放任何物品，需保持淨空，

以免影響逃生路線。

- 十二、 下雨天同學雨具可暫時放在寢室門口，但雨傘不得撐開，且隔天如未下雨，請將雨具收入寢室。如未配合者將由樓長暫時保管，領取時需登記並服兩小時公差，保管超過一個月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三、 各寢室室長統一由「一號床位」同學擔任，室長需幫忙傳達訊息予全寢同學。
- 十四、 宿舍全面禁止吸菸。
- 十五、 不得有攀越圍牆、窗戶、陽台、花台、水塔等危險行為，除緊急狀況外，禁止至頂樓活動或逗留。
- 十六、 自行車嚴禁停放住宿區內，應依規定停放於一樓腳踏車放置區或地下室樓梯轉角處。有停放腳踏車需求之同學，亦須依規定申請腳踏車識別證，並確實張貼於腳踏車龍頭上，將腳踏車統一方向停放整齊，如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將上鎖暫時移入倉庫，服畢兩小時公差始得領回。
- 十七、 進住宿舍，負有宿舍公務保管之責，如有不當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。(各區公共區域內公物如有毀損，若無法查明何人毀損，應由該區同學共同負責賠償。)
- 十八、 宿舍硬體設備有損壞情形，請至宿舍管理室填寫維修單。
- 十九、 住宿生應秉持自尊、自重之精神，要求自我管理以維持宿舍之良好風氣，聽從並虛心接受宿舍管理員及幹部之指導，如有違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二十、 住宿生之貴重物品請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二十一、 飲水機不得倒入穢物，以免造成堵塞。
- 二十二、 領取掛號信件請至管理員室，並攜帶有姓名之證件查驗後簽名，始得領取。
- 二十三、 管理室僅代收郵局之掛號郵件及包裹，若有快遞或其他民營貨運宅配請事前至管理室登記，否則一律不予代收。

二十四、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

- (一) 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、互換床位等行為。
- (二) 賭博(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者視同)。
- (三) 酗酒鬧事或鬥毆之行為。
- (四) 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
- (五) 擅自帶異性進入房間或留宿外客。
- (六) 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
- (七) 擅自接裝非經許可並影響安全之私人電器用品。
- (八) 擅自在寢室內炊膳。
- (九)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。
- (十) 張貼非經核准之文宣資料。
- (十一) 違反相關住宿規定。
- (十二) 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、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二十五、違反前項條款之規定，一律以退宿論處，並取消住宿申請資格之權益。

二十六、宿舍禁止非住宿學生擅自進入宿舍。

二十七、住宿生離宿時，務必洽詢管理人員完成床位相關設備清點並繳回鑰匙始可離宿，若損壞或遺失，住宿生需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
二十八、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宿舍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，將依校規議處。

二十九、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校方得隨時修正之。